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 情形

為打造下一代及有利國家轉型所需之基礎，行政院已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編列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為持續推動國家發展及因應全球產業趨勢所需各項軟、硬體基礎建設，政府賡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茲就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曾驛勝、陳怡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研究員）

壹、前言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嗣立法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同意預算上限調增為 8,400

億元，執行期程延長至 114 年 8 月。行政院前業編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合共 5,598 億元。為持續強化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推動有助於區域均衡發展及強化偏鄉公共建設，以及布局產業未來所需，行政院爰賡續編列

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案，嗣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以下就其籌編過程與內容及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整理記錄，俾供各界了解及參考。

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規劃與調整情形

行政院於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連同

同年 7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透過「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8 大建設加速國家經濟轉型、區域融合與平衡發展，以因應國家在未來國際發展趨勢之需求。嗣依各機關第 1 期、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推動過程新增需求等重新檢視，除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等延續性之重大建設持續辦理外，另針對 5G、數位發展、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項目加強推動，爰於第 3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提高數位轉型、5G 布建等相關計畫之資源配置比例。

邇來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各地面臨缺工缺料致營建物價劇烈波動情形，我國除於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提出因應做法，亦配合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合理調整所需經費，爰適度提高第 4 期特別預算軌道

建設經費比重，復為呼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為加速落實前開政策目標，經再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滾動檢討後，決定持續強化已趨成熟之風電和光電，布局地熱與海洋技術研發，搭配減碳環境營造、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等，於綠能建設項下新納入淨零排放策略計畫等項目，配合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需要，逐步打造韌性國家及朝淨零轉型目標邁進。

參、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情形

行政院依上開調整情形，規劃第 4 期特別預算期程，比照上期以一次編列 2 年（112 年度至 113 年度）預算方式辦理，又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8 日間，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

求，召開多場先期作業審查會議，嗣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經同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817 次會議通過，於同年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102 億元（下頁附圖），主要包括

（一）「軌道建設」編列 538 億元

包括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等計畫經費，編列於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二）「水環境建設」編列 451 億元

包括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烏溪烏嘴潭人工

論述》預算·決算

湖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全國水環境改善等計畫經費，編列於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項下。

(三)「綠能建設」編列 127 億元

包括區域電網儲能、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等計畫經費，編列於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等 9 個部會項下。

(四)「數位建設」編列 382 億元

包括補助 5G 網路建設、領航企業研發深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A 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等計畫經費，編列於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16 個部會項下。

(五)「城鄉建設」編列 474 億元

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等計畫經費，編列於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文化部等 13 個部會項下。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14 億元

係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編列於衛生福利部項下。

(七)「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4 億元

包括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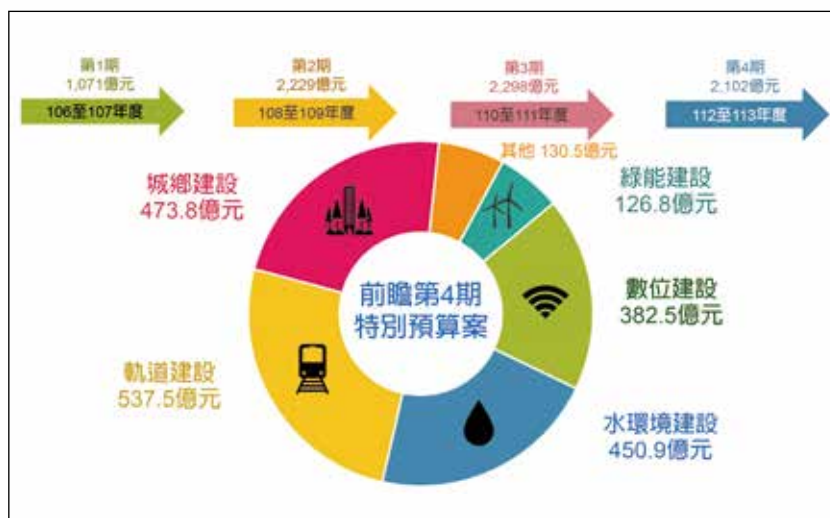
大樓興建、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等計畫經費，編列於衛生福利部項下。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02 億元

包括 2030 雙語政策、年輕學者養成、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等計畫經費，編列於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5 個部會項下。

二、歲出所需財源 2,102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附圖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立法院審議過程及結果

立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列席報告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於同年 7 月 7 日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針對上開報告進行質詢後，於同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1 日、14 日、21 日至 22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 1 至 4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游院長錫堃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並於同年 30 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布生效。茲就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情形（下頁附表），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出原列 2,102 億元（分配數：112 年度 1,044.5 億元、113 年度 1,057.5 億元），減列 3.7 億元，改列 2,098.3 億元（分配數：112 年度 1,042.9 億元、113 年度 1,055.4 億元）。又上開減列數 3.7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 （一）數位發展部主管 1.6 億元，主要係減列「數位建設」等經費。
- （二）經濟部主管 0.6 億元，主要係減列「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經費。
- （三）農業委員會主管 0.4 億元，主要係減列「城鄉建設」及「水環境建設」等經費。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098.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連同總預算之舉借額

度合計數，不得超過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歲出總額之 15%

三、另立法院通過決議 309 項，包括通案決議 22 項及歲出各款項下決議 287 項，將由各相關機關參照辦理。茲就其中涉整體面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

- （一）建請主管機關檢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及補助內容，調查地方政府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並適時追蹤積極辦理，俾利未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進行撥款後，可如期達成預定目標。
- （二）要求審計部除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立法院決議事項等規定辦理查核外，另應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結束前，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執行情

論述》預算·決算

形各完成至少 1 次專案審計，並於 2 個月內公布於審計部網站。

伍、結語

近年國內經濟表現亮眼，惟全球經濟成長在去年反彈

後，預估今年將放緩，國家面臨之挑戰仍鉅，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持續推動，有助帶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亦可促進產業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讓國人享有更好之生活品質，國內經濟邁向包容永續並

可持續成長之發展，並在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嚴守財政紀律，使該等有助國家長遠發展之計畫能夠順利落實完成。❖

附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審議結果

單位：億元

項目	原預算案		減列數		改列數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一、歲入	-	-	-	-	-	-				
二、歲出	2,102	1,044.5	1,057.5	3.7	1.6	2.1	2,098.3	1,042.9	1,055.4	主要刪減項目： 1. 數位發展部主管 1.6 億元，主要係減列「數位建設」等經費。 2. 經濟部主管 0.6 億元，主要係減列「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經費。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0.4 億元，主要係減列「城鄉建設」及「水環境建設」等經費。
三、歲入歲出差短	2,102	1,044.5	1,057.5	3.7	1.6	2.1	2,098.3	1,042.9	1,055.4	全數以舉債彌平。
四、尚須融資調度數	2,102	1,044.5	1,057.5	3.7	1.6	2.1	2,098.3	1,042.9	1,055.4	
1. 債務之舉借	2,102	1,044.5	1,057.5	3.7	1.6	2.1	2,098.3	1,042.9	1,055.4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連同總預算之舉借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歲出總額之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